



#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六十五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 (马来西亚)  
嗣后：卡马尔先生(副主席) ..... (巴基斯坦)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48(续)

### 加强联合国系统

戈列利克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联合国本阶段的改革努力是在人们寄予很高的期望气氛中开始的，不幸的是，自那时以来，只在很小程度上，甚至根本没有证明应该抱有这样高的期望。人们听到了越来越多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悲观的声音。

然而，我国代表团并不赞同那些宿命论的观点。包括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在内的大会各工作组为振兴和复苏本组织制订行动方案做出了有益的贡献。这些工作组查明了可解决的各种主要问题，并提出了供考虑的各种不同的观点。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工作组确定了建立和睦关系的方式，并着重指出，这些国家在所谓的“中间地带”上的共同利益。

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从一开始在工作时就必须对付其任务范围过份广泛的沉重负担，这可能使它成为其他工作组的竞争者。该工作组设法找到了一个适当的位置，主要集中注意大会和秘书处的问题

以及其他有关问题。然而，结果是工作组的任务使它能够集中注意并谋求解决范围广泛的各种问题，从“清洗”大会议程到研究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活动中日益加强的作用；从向大会提交秘书长报告的最佳方式至秘书处的行政文化；从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至秘书处结构最高层人事组成。

我们认为，这个工作组的潜力和好处主要在于它比其他工作组都更能使人们接触全面的、跨部门的各种主题。

我们在作出初步结论时，要以谨慎的乐观态度说，在如何改组秘书处以使它更合理地安排其工作，采用现代管理技术以及提高成本效益和可靠性的问题上，工作组内达成了广泛一致意见。同时，我们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在秘书处高级职务方面遵守公平地域分配的方式感到不满意。我们认为在工作组的最后结论中应载有关于执行这项原则的建议。

改进联合国预算进程和机制是工作组审议的问题中一个重要却往往被低估的方面，尽管它与联合国政策问题直接有关。预算进程特别直接反映了大会与秘书处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合作。此外，必须考虑工作组可如何恢复关于规定大会审议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的《宪章》条款。

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已开始制定连贯一致的方法来处理本组织内管理、预算进程和控制功能等相互关连的问题。改进秘书处和政府间机制之间的合作仍然是一项主要目标。应使方案活动具有优先地位。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及其最后“产品”，我们认为它应保持目前较窄的注意面，不受扩大到新的有希望的主题的诱惑，尽管工作组的名称似乎意味着要处理一个全面的议程。应首先在一扩大的领域内取得虽小却具体的成果。一系列这种可实现的协议可构成大会一项有关决议的基础，我们希望能够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产生这项决议。对拟定这样一项决议，不应有严格的时间表。

我们认为，今后工作组应处理与联合国尤其作为一个系统发挥作用直接有关的问题。工作组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和他的两位副主席沙阿大使和比厄恩·利安大使在每一个方面的作用都将是极其重要的。我们相信，他们将有精力、坚持性和灵活性来促进各种观点之间的接近，以及使工作组集中注意实质性活动——集中注意林而不是树。

许多问题取决于如何安排会议时间表。要制订一个使大会5个工作组不会相互干扰并且使真正关心改革成功的各会员国的代表团的工作负担不会过重的时间表并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然而必须完成这项任务。有一种观点认为，在1997年1月之前最好集中进行关于《和平纲领》以及关于《发展纲领》工作组的活动。这种观点是有道理的。如果作出这种选择，我们认为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工作组在内的其他各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和磋商，无论如何应在明年年初继续进行，以维持已经获得的势头。

阿瓦列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阿根廷人民向其他发言者昨天那样，分担洪都拉斯人民的关切和痛苦，我们听说有3万多洪都拉斯人民受到他们国家飓风造成的严重的局势的影响。

我国代表团参加这场辩论以重申它对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承诺。首先，我要说，该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必须归功于第五十届会议上印度大使

沙阿先生和新西兰大使基廷先生这两位联合副主席的献身精神。

我们相信，在拉扎利先生担任主席的领导下，以及在印度的沙阿大使和挪威的比厄·利安大使这两位工作组新的联合副主席的协助下，工作组将圆满地完成其工作。

我们相信，我们面前的任务对本组织是极为重要的。每天人们都在重申必须在非政府一级和在秘书处内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系统。

由德罗哈斯大使主持的磋商的结果是通过了第50/227号决议，这些磋商的成就可以从目前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中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的第二委员会的工作中看出来。我们认为这些成就显示了导致本组织工作真实变化的各改革进程的重要性。导致第50/227号决议通过的改革进程的成功大部分是由于参与者从一开始就对应该指导其审议的根本原则有一个明确的概念。

因此，我国代表团相信有必要重申应该指导力求从整体上振兴和加强本组织的协商的原则。我们认为，改革进程，除其他外，应基于以下原则。第一，联合国的改革应来自以共识为基础的洽谈。第二，本组织的加强应该是改革进程的最终目标。第三，改革必须以各会员国为了使本组织履行其职责做出坚定的政治和财政承诺为基础。第四，从本组织工作提高效率和改革得来的结余应该重新投资于本系统。第五，改革不应该追求对秘书长的行政权限范围做出决定。第六，高级别工作组的任务有其本身的独立内在价值，不应该以其他组或论坛的洽谈进展为条件。这一系列基本原则应该得到其他执行性的原则的补充，例如本组织运作和遴选秘书处高级职员时的透明度的重要性。

大会是印度和新西兰担任副主席的工作组中讨论的主要议题之一。根据我国代表团的观点，这些协商的目的应该试图改变大会辩论的结构。例如，我们认为就某些议题来说，全体会议中的辩论应该更有互动性。这无疑会有助于重振工作方案，这些方案在许多情况下可能包括秘书处对一些发言中所提问题的回答。

同样，对几个既定的议程项目，大会可以考虑引进一种更为集中但分段的辩论，这可根据一系列具有足够兴趣

对高级官员有吸引力的议题而定，例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的做法。

至于大会的结构，我们不认为有必要改变各委员会之间目前的分工。不过，我们可以考虑例如恢复比较近期的做法：当议题需要时，举行各委员会的联席会议。我们也认为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会给联合国的形象增添活力，使大会更易与足如布雷顿森森机构等其他组织互动。最后，在参与性民主是我们政治制度指导方针之一的世界中，我们将力争由诸如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更多参与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处的改革根本上是秘书长的行政责任。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改革应导致建立符合本组织必须执行的任务的重要性和工作的复杂性的更加合理和活跃的指挥和执行结构。

让我重申加强本组织协调功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届会议期间采取的变革感到钦佩，这些变革使该理事会将对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工作具有监督作用。

最后，联合国正被要求在21世纪的国际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在新的千年期即将到来之际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确定权限和必要的机制，以确保本组织能够完成《宪章》所阐述的目标。

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其改革一直在讨论之中。在冷战期间，由于当时存在的情况，联合国未能成功实现庄严载入《宪章》中的各项目标。在标志着冷战结束的新时代中——这种新时代创造了全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合作的国际新环境，联合国系统在处理国际事务中的作用比以前更加不容置疑。因此，如果本组织要对国际关系中迅速和基本的发展更具感应力，它就必须改革和振兴。亟需加强联合国，以便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领域和经济形势中，抓住各种机会，迎接各种在所难免的挑战。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和负有改革联合国系统各个方面任务的其它小组的工作。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了这些工作组的各种审议，希望它们会尽早成功完成其工作，并取得切实成果。毋庸讳言，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系统任何努力的成功完全有赖于所有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使联合国得到加强和具有效力。

就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而言，我国代表团想很简单地谈谈它正在审议的一些问题。第一，任何加强、振兴和改革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应该保持和提倡《宪章》的各项基本原则，特别是一切国家主权平等和所有会员国在联合国决策进程中的有效和完全参与的原则，以及维持本组织工作的透明度和民主化的原则。

第二，联合国系统的加强意味着整个系统的振兴、改进效力和民主化，以及消除本组织工作中现存的各种不平衡。无论本组织在发展领域的各种活动以及其在一些相关方面中的成就，它仍然与实现《宪章》中确定的该领域中的各项目标相差甚远。因此，任何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努力中的核心优先事项应该是加强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

第三，联合国系统在实现其各种指标和目标中，特别是在发展领域中，深受缺乏财政资源之苦。任何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努力若不调拨所需要的资源将会是徒劳的。因此，提供财政资源应该被看作是任何加强联合国系统努力中的不可或缺的要求。

第四，我们在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中的工作应使作为本组织最高机构的大会的效力和效率得到加强，在大会的决策过程中，所有会员国均平等参与。因此，迫切需要加强大会的作用，使其能有效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明确赋予它的职能和权力。在这方面，应适当考虑根据关于重振大会工作的大会第47/233号和第48/264号决议所执行的任务。

第五，关于大会审议安理会报告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认为报告应该是内容丰富、有分

析力，并清楚地向所有会员国介绍安理会的活动。大会应该以更层次分明、更全面的方式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此外，安理会应该透彻地讨论在审议报告中所提出的一切观点及建议，并在今后的报告中予以反映。此外，安理会向大会的报告应该更加频繁。在某些情况下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的问题值得考虑。

第六，我们十分重视秘书长向大会所作的年度报告。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应该使所有会员国有机会对秘书处执行大会所赋予的授权的程度和方式进行评价。与此同时，还应强调只有会员国才能在各个章节中制定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我国代表团支持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及其秘书处的效率和有效性，但我们还强烈地认为，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应该降低某些方案或机构的规模或予以撤销，特别是那些与经济及发展领域有关的方案或机构。

最后，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再一次表示愿随时与你，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中其他成员国合作，以便取得切实和积极的成果。

胡斯尼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在洪都拉斯遭受飓风袭击后，我愿向该国人民表示声援。

我国代表团怀着极大的兴趣，从一开始就参加了根据大会第49/252号决议设立的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我愿就新西兰的大使和印度的大使领导该工作组工作的方式向他们表示敬意。我还要感谢他们准备了文件，这是我们在大会讨论的基础。我还要向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大会主席表示敬意，他对工作组的设立提供了极大的支持。我还要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主席表示敬意。

经过了44次实质性会议后，工作组起草了第wguns/cpr.12号文件，文件反映了磋商的情况并已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虽然该项文件并不代表一致意见，但是它却包括了在原则上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以及其他还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准备当工作组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大会主席主持下恢复工作时，再一次参加工作组的讨论。我们将和其他代表团一起，努力达成反映会员国对联合国未来观点的共识，以便寻求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的方法。

埃及认为联合国不应该为改革而改革。改革是纠正某些不符合当前时代现实的局面的办法。正是因为如此，我们支持改进本组织业绩的努力，使我们能在《宪章》的价值和大多数会员国通过民主程序达成的优先事项的基础上，跟上现代世界。

请允许我在此介绍我们关于改革进程的态度所根据的根本原则。首先，加强和改进联合国并非新的想法。这一进程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而且在各个阶段都取得了某些成就。然而，还有许多工作，有待我们在民主的基础上，通过具有合理透明程度的政府和国际的磋商，继续努力。我希望在此重申，有关本组织的改革过程中，所缺少的不是大会的授权部分，因为大会仅仅是执行会员国的决定。

第二，加强与改革联合国是与所有会员国的努力相关的，如果某些国家不把他们的观点、意见和个别目标强加于人。所有这些都应符合保持联合国民主性质的需要，并符合所有国家平等的《宪章》精神。联合国不应只听从某些国家，在本组织中不能只有单一的设想。所谓改革不应该意味着某些人能解决某些问题，而让另外一些人处于更危险的境地。

我们需要筹措必要的资源，以便资助联合国的发展活动。我们认为解决联合国财政危机的办法是与遵守民主的原则密切相关的。因此，不应该允许有些国家在这方面倒退。

与此相应，联合国还要有明确的政策，一项尊重《联合国宪章》的政策。我们还需要执行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所制定的优先事项。同样，我们需要考虑经济及社会的发展，并以此目标—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

因此我们的责任是讨论联合国的每一个方面的作用—秘书长、大会、区域委员会，以及当然还有安理会、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一然后才提出根本性变革的建议，这些建议作可能造成某些机构的撤消或增加，或改变其至今为止所遵从的工作方式。

它们已提出取消一些机构并作某些改进的激进建议。我们的反应是，我们需要一个在国际关系的范围内反映我们对民主的承诺的国际可行框架。我们希望这一框架由所有国家都可表达其看法的论坛组成。这将使我们能够就对伙伴关系产生积极的国际影响的步骤作出决定。所有这些措施应得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毕竟是联合国自其成立以来的最终目标。因此，我们有义务协助大会在《宪章》明确规定的所有方面行使其职能，包括维持和平与安全。

我们还必须纠正试图使联合国作用边缘化的其他政策。我们必须深入审议加强联合国的某些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以使大多数会员国能够在民主基础上参加决策进程。我们知道，振兴联合国作用的努力不是新鲜事，它们并非产生于目前的工作组，而先于它好几年。我要以几年前、特别是自四十七届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为例，当时在斯里兰卡和乌干达代表的共同主持下召集了改组和振兴联合国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该组的努力导致大会第47/233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的重要性。我们客观和深入地讨论这些决议是重要的。第48/264号决议提及大会设立新的机构以协助讨论《宪章》范围内任何问题或任何事项，并就此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理会成员提出建议的可能性。

因此，我愿对接受设立机制以根据需要详细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这项原则，并对需要就此进行协商表示乐观。我们呼吁在工作组内继续进行积极的对话，使它能拟订一份得到普遍同意的报告，从而将参与原则神圣地列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中。关于秘书长的问题，我们的意见是明确的。我们必须考虑到《宪章》第97条，该条指定秘书长为联合国行政首长。这是一个敏感的问题，我们在联合国内的改革努力应该适当重视执行会员国所通过的、在不偏离这些原则的情况下解释联合国的作用的各项决议、决定和任务。

秘书长的挑选过程是需要审查的问题。在这方面，民主原则应该适用，据此给予大会更大的权力并确保大会与

安全理事会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在选举秘书长的过程中，我们不应必须进行表决。作为各国的大会，我们应该考虑到协商一致的原则。大会不应仅是一些国家使用的工具，而不适当考虑到其他国家的正当利益。

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我们务必时刻想到联合国的信誉和财政危机。在这方面，我谨吁请各会员国全额和及时缴纳会费。我们代表团重申，我们认为改革联合国必须使它能够承担创始国所预见、《宪章》所规定的职责。这是一个崇高的目标，需要在民主与平等的框架内合作，以确保在联合国实现人类的共同目标。

卡迈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联合国系统正在经历严重的压力与紧张。这显然是令人不愉快的状况，需要予以纠正。困扰联合国的问题并非一瞬间出现，也不会一夜间消失。作为国际社会唯一民主声音的大会已经看到其中心作用逐渐削弱。在过去几年中，联合国一直面临仍在持续的严重财政危机。在联合国官僚机构消耗联合国预算的四分之三的同时，经济和社会部门继续面临资源日趋减少的严重问题。尽管全球性会议产生了崇高的宣言，安全与繁荣世界的梦想仍难以实现。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任何人都无法反对联合国系统早就应该进行改革的论点。但是，应该说一句告诫的话。虽然改革联合国系统是会员国的共同目标之一，但它是一项在执行前需要仔细审议和达成真正协商一致意见的极为复杂的任务。任何以剥夺会员国充分理解决定后果的机会的方式加快改革进程的企图都会起反作用。

当然，改革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需要持续追求。虽然改革问题在过去几年中一直列入联合国议程，但有关改革的辩论仅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才激烈起来。一些工作组审议了联合国改革的各方面并将在明年初继续其审议工作。这些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和平纲领、发展纲领、联合国财政状况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的每个工作组都是大会设立的，因而同样重要。每个工作组有具体任务，不会重复其它工作组的工作。每个工作组都在辩论一系列极为复杂的问题。

虽然所有工作组的问题都与改革联合国有关,但把它们混为一谈或迫使它们在最后期限的威胁下工作是极大的错误。每个工作组必须以自己的速度运作,同时坚持自己的任务。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是根据第49/252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如下:第一,彻底审查有关振兴、加强和改革联合国系统议题的各种研究和报告;第二,为振兴、加强和改革联合国系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明确说明这些意见和建议;第三,执行其任务而决不重复或妨碍其他各组的工作。

工作组在五十届会议期间主要集中审议了大会和秘书处改革问题。大会曾于1996年5月决定将4个增列项目移交该工作组。这项决定是协商一致做出的,而且方针十分明确。因此我们也同意由该工作组处理这些具体项目。

文件A/50/24所载工作组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表明,虽然工作组取得的进展非常有限,但交换意见使人们对这些问题有了更好的了解。我们高兴的看到,工作组仍在第49/252号决议规定的范围内行事,并拒绝了发挥支配各其他大会工作组作用的诱惑。

大会面前的各项问题,特别是加强大会在联合国系统中和改革秘书处的任务都极为重要,应该得到最认真的注意。大会是联合国最高政治机构,并对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具有特殊意义。它是所有会员国都得到适当代表的唯一机构。因此,它应该成为联合国的中心。我们应该制定改善其业绩和信誉的途径与方法。我们应该以恢复它理所应得和曾经享有的威望为目标。大会甚至在《宪章》第11条规定的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作用,其在联合国预算方面的特权及其在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得到进一步深入讨论。

工作组明年应集中审议秘书处改革问题。我们在就这个问题的发言中已经强调需要更深入审议和讨论的若干问题。尽管有各种困难,但我们的各项努力仍应使联合国有一个达到最高水平的效率、才干和品质的秘书处,以便使它象灯塔一样闪闪发光,值得大家效仿。

显然,加强联合国系统工作组的议程极为重要和繁重。该工作组还远未完成这项议程。因此,对议程作进一

步增补既不符合其授权,也没有理由。如果我们希望实现真正的改革,而不是虚有其表的变化,我们就应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同处理其他改革问题一样力行适当的审慎和小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48的审议。

#### 议程项目11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1/2和Corr.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安全理事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有此机会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大会发言,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涵盖期为1995年6月16日至1996年6月15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仍非常重视按《联合国宪章》第15条和第24条规定,及时向大会提交其年度报告。根据1993年确立的惯例,这份年度报告草案已分发所有会员国,定于1996年11月13日在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获得通过。

大会审议安理会的报告为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实质性对话和相互作用提供了机会。这是加强和促进按《宪章》履行其各自职责的重要进程。因此,这是一个必须得到不断培养的进程。

报告再次表明,安理会在回应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工作量十分沉重。正如报告所指出,安理会在审议期间举行了132次正式会议,通过了64项决议并发表了62项主席声明。另外,安理会成员还举行了240次共约377个小时的全体磋商。报告还列举了在审查期内处理的各种问题。但显然,所有这些数字本身没有也不能完全反映安理会的工作活力:即安全理事会成员为建立协商一致,同时确保所做决定有效控制以至解决安理会面前冲突局势所做的密集磋商。

在非洲、前南斯拉夫、中东、南北美洲和其他区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情况及其对人道主义局势的影响仍大量存在，并不断考验安理会的效力。在任何情况下，直接受影响国家的意见及其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都十分宝贵。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仔细听取了最近几年在大会中就安理会的报告所进行的辩论中提出、以及在本组织其他机构中进行的关于如何安理会的工作对非安理会成员国更透明和更容易参与而进行的审议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我毫不怀疑，这些安理会成员国充分认识到需要透彻地审议这些建议以及今天很有可能作为促进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的努力的一部分而提出的其他建议。通过这样做，将使会员国有更多的机会对代表他们所做的工作作出贡献，从而促进大会与安理会之间的更大程度的相互作用。

在这方面，在过去一年中，于1993年6月成立的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定期开会，并已就该工作组的建议采取了一些措施。它们是建立在过去几年所打下的基础上的。

这样，安全理事会由于认识到需要增加透明度，而于1996年3月28日发表了一个主席声明(S/PRST/1996/13)，其中说明了改进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和交流资料安排的程序。发表这项声明不仅表明安理会准备按实际经验采取行动，而且表明它承认需要对本组织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作出反应。

本着同样的精神，安理会成员国在1996年1月24日的一项说明中表示同意以下意见：每个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应在每次会议后向有关会员国口头简要汇报情况。这项一致意见确实符合最近几年采取的促进制裁委员会程序的透明度的措施。

1996年1月，作为改进安理会文件的努力的一部分，安理会主席就安理会决定从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事项中取消四个问题再次发表说明。

在审查期间，更多地采用了公开辩论的形式，特别是在安理会审议一个问题的早期阶段。通过突出反映所有会员国对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问题的关切，这种公开辩论对促进安理会的工作起了宝贵作用。由安理会主席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提供简要汇报的做法继续进行，并已成为一种习惯做法。

同时，安理会成员国继续认识到本组织会员国所表达的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形式和性质的希望。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审议。

如报告的引言所表明，安理会目前的报告的目的是介绍安理会在所涉期间的活动。因此，它并不是要取代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而正式记录是提供关于它的审议工作的更有实质性的情况介绍。因此，应与安理会的其他正式文件一道阅读这个报告，它是这些正式文件的一份参考文件。

最后，我相信，安理会成员国将认真听取我们今天正在进行的辩论以及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议。我仍然希望，明年将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促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及其效力和透明度。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无需详细解释为什么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活动有关的任何问题都引起联合国会员国的如此大的注意。

首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5条，我们都同意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第二，根据同一条，我们都同意执行安理会通过的决定。换句话说，会员国有义务实行这些决定。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会对安理会作出决定的方法以及每一项决定将对任何会员国产生的影响漠不关心。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都认为，对任何会员国来说，在这个权威机构中的成员资格具有最大的重要性并且是一个很大的荣誉。这一点反映在我们最近几年看到的实际上在每一个区域集团的会员国中都存在的日益增加的竞争。

勿需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已变得更有透明度，它的程序已变得更有实际意义，它的方法也更能满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要求并对这些要求作出反应。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大使维斯努穆尔蒂所如此精确和恰当地提出的报告充分的反映了这些事实。

同时，在透彻的研究报告内容的同时，我们一直在试图确定安理会是否或者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批评性意见、一般想法和实际建议。

不幸的是，我国代表团在报告中没有看到任何迹象表明对这些意见、想法和建议作出任何积极反应。没有使会员国了解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活动的结果。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本应更加注意所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因为这些建议不仅会改进其工作方法，而且会节省资金。鉴于本组织的目前财政危机，后者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首先是常任理事国对制定这个重要机构的经过更新和综合的议事规则不太热心，尽管它们首先会从中受益。

客观和无偏见的审查表明，安全理事会的所谓暂定议事规则已不再是安理会审议工作的程序性指导准则。我只举一个例子。目前，在安全理事会中作出决定的程序以所谓非正式磋商为核心，而暂定议事规则甚至没有设想这种磋商。我国代表团并不反对非正式磋商本身。但目前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严重的程序和财务影响。这样，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利用口译服务，而根据暂定议事规则，这种服务只在会议期间提供。如果将非正式磋商解释为不公开会议，那么，就必须编写哪怕是保密和单份的逐字记录，安理会主席必须通过秘书长发表这种会议的公报。

副主席卡马尔(巴基斯坦)主持会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考虑到目前的现实情况，澄清并且清楚地拟订暂行议事规则中的各项规定的时机已到。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应该对所有的会员国更加开放，因为会员国有权利知道得更多，很好并且及时地了解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格式问题总是最热门的问题之一。而且我相信，在我们现在的讨论中，该报告的分析性，或者缺乏分析性的问题，将会再次被提出。今天我只能重申我们的立场，即缺乏分析性是这样一份报告的一个固有的特点。很难相信安全理事会15个成员国能够同意对安理会的工作作一个共同的理解和解释。

在这方面，乌克兰代表团赞成审议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有关安全理事会仍在审议的具体问题的特别报告，正如《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3段中的规定。我国代表团谨建议安全理事会关于文件、工作方法与程序的非正式工作组非常彻底地研究要安全理事会拟订给大会的有关具体问题的报告的问题。这项建议如能得到积极反应，我们可能不再需要目前格式的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所谓的情况介绍辩论会过去一年来已经成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中的一个特点。这种辩论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积极影响怎么评估也不会过高。联合国会员国的观点已为安全理事会拟订平衡与全面的决定作出了贡献。

我们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采用各国长期等待的做法，即让不属于安理会成员的感兴趣的国家参加非正式磋商，也能带来同样的积极效果。毫无疑问，如果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理解冲突各方的立场，就能避免不必要的缺陷，安理会的决定就能有更大的合法性。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希望今天讨论的结果能在今后几年中，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负责任和光荣的行动中得到适当的反映。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大使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介绍安理会给大会的报告。现在我要对我们认为大会本届会议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一讲几句。

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A/51/2)使本组织成员有机会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作一次通盘评估和分析。为此目的，我们手上已有早些时候分发的文件，文件向我们介绍了有关安理会议程上各项活动的范围和规模。正如

安理会主席指出，安全理事会正在继续考虑如何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已采取措施控制和解决冲突；最重要的是，走向谈判与协商一致的基本趋势仍在继续。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在他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中更进一步地提醒我们，在秘书长的报告所涉期间，只有一项决议草案因为赞成票不足而没有获得通过；但在另一方面，安理会成功地通过了51项决议草案，这可喜地表明，争取协商一致的趋势正在巩固。

关于我们地区，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使它有活动的余地。我们要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对此重要项目采取积极态度，而且这一问题涉及一个同阿根廷有着密切友好关系的人民和政府。

我们感到有必要讲这些话，因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需要比近年来更加顺利和深刻，特别是考虑到新的国际议程和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新方式。

正如我们过去所强调的，除其他外，这些新的方式包括召开非公开会议审议因其普遍性而无疑使我们所有国家都感兴趣的问题的做法，也包括在各种不同情况下的主席声明，包括对各代表团的通报，这些通报并非总是令人满意，而且经常还不如同时给新闻界的简报来得详细。新的方式还包括广义地解释可以引用《宪章》第七章的因素，而且也包括更加经常地使用《宪章》赋予安理会的半立法或者司法权力。

但是，我们也必须提到安理会在建立和监督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所采取的非常重要的有效的行动。

鉴于以上所述，并且为了确保大会成员能够按照《宪章》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问题上发挥其作用，我们认为，我们应该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职权范围，以及这两个机构如何履行其职责。《宪章》第十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安理会和大会分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联合国会员国授权安理会成员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该条具体规定，安全

理事会的行动并不是代表它自己，而是代表整个国际社会。

从对这些条款的解释可以看出，给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是有限的，这首先是因为《宪章》规定，大会可讨论与联合国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任何问题，但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对某一争端或情势行使其职能时除外。

第二个宪章上的限制在于按照其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宪章》赋予会员国直接参与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决策过程的权利。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鉴于授予大会权力并建立直接参与的机制，各国保留着采取行动，并因而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决策的时候向它们通报情况，与它们协商并考虑它们意见的基本权利。

今天，参与和协商的概念已失去其所有实际意义，因为安理会的决定常常是在所谓非正式磋商的封闭状况下作出的。

若干年来一直持续的做法还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只是按照主题罗列安理会的各项活动，而没有对这些活动进行任何分析性或实质性描述，而这一报告理应是安全理事会和所有国家都派有代表的大会之间的一个重要联系桥梁。报告对决策过程未作任何说明，更谈不上解释在这些非公开会议上为什么选择某种行动办法。报告也没有对今后应记取什么教训作任何阐述。

这一令人担忧情况的令人吃惊的最后一点是，没有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最新情况作一说明。然而，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介绍报告时所作的发言显示出了一些变化的迹象。

鉴于国际舞台上发生的迅速变化，人们也许会象乌克兰大使刚才那样问这样一个问题：自1973年以来一直未变的目前报告格式是否有助于《宪章》的宗旨。人们也许还会问：按照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及时提交特别报告是否会更有助于导致就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进行所有国家包括最小国家都可参加的对话。

所有这些情况都得到立即注意，这不仅是由于安全理事会已形成举行非公开会议的习惯，而且也由于自冷战结束以来国际议程已发生变化。

只需浏览一下安理会的报告就会意识到，今天这一新的议程排满了种族冲突和社区之间的冲突、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非常规势力或实体的出现、以及与国家统治没有多大关系的各类事件。结果，联合国这个由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不得不处理这些新的情况，甚至有时被它们搞得不知所措。

我们回顾大会的重要职能不是要重新引发更多地涉及政治利益而不是真正利益的旧的辩论。我们这样做是因为安全理事会必须认真考虑对其责任的限制和这样一项必要义务，即它的姿态和行为必须尽量对分担这些主要责任的大会做到透明。这将符合世界上民主获得成功的潮流。目前在全球通讯的革命推动下，透明度在公共行政中得到迅速扩展。

联合国的缔造者并未打算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一种不相容制度，而是形成一种强有力的合作关系。安全理事会没有自己的权力。按照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它代表我们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它的成员行事。根据不承担责任就不赋予权力的原则，我们应寻找办法和途径通过对对话恢复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会员国之间富有成果的合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帮助制止影响到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参与和信任危机。

王学贤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安理会主席向大会提交安理会的年度报告。这个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安理会1995至1996年度的工作情况。虽然与上一个年度相比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要少一些，但是安理会在这个年度仍然是十分繁忙的，完成了不少工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新的贡献。在改进工作方式和增加透明度方面，安理会也作出了一些决定。这些都应该得到肯定。

安理会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机构，肩负着《宪章》赋予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因此，每年在大会

讨论安理会工作报告的时候回顾和总结一下安理会的工作是十分有益的和必要的。

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愿意听取并且重视联合国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意见。中国代表团认为，为适应国际形势的发展并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更大的贡献，安理会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或者改进。

第一，根据《宪章》的规定，安理会是代表全体会员国意志行事。因此，安理会在作出重大决定时，应该充分听取广大会员国、特别是有关地区国家的意见，增加广大会员国对于安理会工作的参与，以便提高安理会决策的正确性和权威性。在这一方面，安理会已经作出了一些努力，比如在审议重大问题时举行公开会议集思广益，在部署、延长结束一项维和行动时，安理会也与有关出兵国及时地进行磋商。这些都是行之有效的办法，应该继续下去。

第二，安理会在解决国际和地区冲突问题上，应该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大力促使当事各方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端和分歧，在采取制裁、军事干预等强制性措施问题上，应该十分谨慎，必须充分考虑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力避伤害无辜群体，避免问题复杂化。这一方面还有很多重要问题有待解决。

第三，安理会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上，应该始终如一地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应该尊重当事国、当事方和有关地区国家的意见，并且应该根据不同的情况鼓励地区组织适当地发挥作用。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工作既有进步也有退步。

第四，安理会有其明确的职权范围，因此安理会被不应该越俎代庖，介入其他机构处理的事情，特别应该尊重大会的权威。安理会最好还是多扫自家门前雪，少管他人瓦上霜。

正如安理会主席在发言中指出的，这个报告有助于会员国了解安理会在该年度的工作情况。我们希望，通过总

结经验教训和广泛听取意见，安理会在改进工作方法、增加透明度和提高工作效率方面继续作出努力，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赞同安全理事会主席维斯努穆尔蒂大使就目前正在审议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作的发言。

正如他在发言中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大会对安理会报告的审议为联合国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有效对话和相互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尽管已有五十年的经验以及《宪章》有关这一关系的规定，但广大会员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关系问题，仍然是不确定和不明确的。我国代表团希望，该论坛将促使这两个重要机构关系更加密切，从而能够为了世界和平而以最和谐的方式履行其重大的职责。

去年，几个代表团在提到规定安全理事会系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的《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时，指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需要有一种制衡制度。然而，我们认为，可以通过实际寻求两个机构之间更密切的协商与协调、而不是集中于有关哪个机构凌驾于另一个机构之上的辩论，来更好地实现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最佳关系。

安全理事会尤其是自冷战结束以来的沉重工作量是人所共知的。我们认为，如此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必须伴之以广大会员国的更大合作与投入。我们通过自己作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经验，坚信安理会作出的决定如果没有安理会会议厅之外的那些国家的适当支持与理解是无法充分执行的。

因此，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充分的信息流通和适当的相互作用，无疑具有至关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应当对广大会员国的愿望与优先考虑十分熟悉和敏感。同样，在大会中有代表权的全体会员国有权更清楚地了解有关安理会的过去行动与未来计划的情况。幸运的是，我们在审议涉及的期间中看到了一些微小但却有益的进展。

显著的改进之一，就是1996年3月28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13)中载有加强的有关与部队提供国之间的协

商与交流情况的安排。我们认为，除其他外，新的机制通过规定在确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之前与未来部队提供国举行会议，而使对这种行动的强大支持基础更易建立。在今年初采用的各制裁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情况简报会，也成为使非安理会理事国更多地了解制裁制度如何实际运作的一个重要步骤。安理会通过恰当利用情况介绍辩论会，也获得了非安理会理事国有关各种问题的有益和及时的帮助。

最主要的是，安理会主席对于非正式磋商的情况介绍，现已成为安理会理事国与非理事国之间的一种重要的半制度化的联系。鉴于非正式磋商在安全理事会决策进程中的作用，这种情况介绍是尤为重要的。目前无可争议的事实是：非正式磋商是安全理事会的核心活动，而正式会议除公开辩论之外，多少已具有仪式的性质。

每当我走出磋商室并经过正在由安理会成员介绍情况的非安理会成员时，我总是感到，鉴于非正式磋商的至关重要性，应该有一种向全体会员提供情况的更为有系统和可靠的方式。尽管这一问题的解决可能并不立即在望，但是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报告目前能象本组织许多会员所希望的那样得到改进，使其具有实质性和分析性。

目前这样的报告通常重复已经通过并在其他地方随手可得的决议或主席声明的文本。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努力以更为实质性的方式转达非正式磋商的活动情况，而不是仅仅传递复制本。如此改进报告方式也将有助于使报告如其前言中所设想的那样成为安全理事会活动的真正指南。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再次强调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伙伴关系的加强只能有助于增强联合国应付在冷战后阶段所出现的广泛的新冲突和不稳定状况的能力。

因此，最后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作为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尽力确保这份报告例示的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必不可少的联系得到进一步加强，尤其是在这两个机构之间建立一种更为有秩序和可靠的交流方面。

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菲律宾代表团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常任代表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正好在辩论前收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们感谢安理会成员所作的努力。然而,我们本来希望报告在全体一般性辩论之前分发,以使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能够为这次辩论进行更充分的准备。但是,由于我们审查这份报告的时间有限,我们只有在此对其内容表示失望。

因此,我们必须重申,大会未能如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第48/264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就报告进行真正具有实质性和分析性的辩论,这主要是审议报告及其内容的目前方法或程序所造成的。我愿简略谈谈这两点。

第一,紧迫需要改进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目前方式。在这方面,大会第48/26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请大会主席提出便利与大会深入讨论安理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所载的各事项的适当方式方法,该段落还意味着审议各代表团就这些报告所提出的可能的行动。

此外,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最近的工作文件指出,大会主席应评估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并根据这一评估应举行非正式磋商,以讨论大会根据该辩论采取任何行动的必要性和行动的内容。

因此,清楚的是,人们认为目前的组织结构不足以对报告进行如第48/264号决议所要求的深入讨论。应该建立一个更合适的机制或程序,以使大会能就报告中的事项进行分析性的交换意见,并在适当情况下将这些意见变成建议或决定。因此,我们敦促主席尽早就这一事项举行磋商。

关于第二点,即改进报告的内容和提交方法,第48/26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鼓励安理会就有关它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工作作出明确和内容详尽的说明。我们认为通过提交一份更具备实质性内容和解释性的年度报告,而不是提供一份基本上是正式会议记录和决定汇编,便能实现这一目标。

为实现这一目标,报告应包括就其所涉及的关键事项进行的全体磋商的概要,集中于导致对一个问题采取具体行动步骤或不采取行动的各项理由、情况或因素。这将使大会更清楚地了解导致对关键问题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的安理会的讨论情况和安理会成员的想法。

如果报告包括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尤其是各制裁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它同部队派遣国磋商的要点或结果;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和关于安理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的透明度所采取的步骤的章节,报告的用处便也将更大。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5条和第24条,安理会全年都应该向大会提供特别报告。这些报告将不仅补充年度报告,而且向大会提供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活动的连续、更新和具有权威的信息来源。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建议,一旦在提交各年度报告期间采取具体行动或出现某种局势,便发表特别报告。这些行动应包括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结束维持和平行动或对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作实质性改变。安理会决定对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实行或取消制裁或改变现有制裁制度,也应该是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的时机。

最后,我们认为,象第48/264号决议所设想的,并在一份更具备实质性报告和改进审议报告的方法的便利下,对年度报告进行真正实质性的辩论将令人信服地显示大会同安理会之间有效的关系。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介绍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涵盖1995年6月16日至1996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第10条至第17条提到大会的作用和权力。第15条规定,大会接受并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宪章》第24条第3款规定安理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时提交特别报告,供其审议。

这两条确定了对联合国工作最重要的机构联系——这种联系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安理会采取任何行动时

都应符合《宪章》，并应代表会员国这样做。然后，同时在本组织内有一个普遍的、最高的和独特的机构，这就是大会，所有会员国在大会都有代表权，这个机构的任务范围极其广泛，涉及《宪章》范围内的所有事项和问题，包括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

因此很清楚，尽管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这种责任不是，也不可能安理会专有的责任。《宪章》第15条第1款单独提到安理会的报告，以区别于这一条第2款中提及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这突出体现了安理会向大会提交报告的重要性。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大会第48/264号决议鼓励安理会及时大会提交报告，可以到上个星期才分发1996年11月13日的文件A/51/2。除了提交报告和大会审议报告之间的时间非常短外，这份印发的报告还缺少使大会能够履行其审议、分析和评价安理会工作的责任所需的内容。

在报告所涉期间，安理会举行了132次正式会议，比前一年报告所涉期间减少了20次会议。尽管这种减少符合非公开会议、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减少所反映的总的局势，但必须指出，与本组织成员希望增加公开会议的愿望相反，过去几年中公开会议一直在减少。

在许多情况下正式会议只不过是正式通过安理会在非公开磋商中作出的决定，如果把这种情况要加上我刚才所说的，就可以明显地看出向非安理会理事国提供的信息极为有限。

我们认为安理会为使其工作方案合理化以及改进制裁委员会的透明度所作出的努力是积极的，但仍然不够。同样，我们认识到必须继续由安理会主席就安理会的工作举行非正式情况简介，在这种简介会上不是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团可以得到未载入其报告的一些资料。

自1993年成立了关于文献和其他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以来，安理会为使安理会成员非成员之间有更大的透明度和更好的交流采取了各种措施，我们也对此表示欢迎。然而，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才能够获得必要的透明度和

信息来确保加强安理会的作用以及与大会有适当的交流，以使后者能够完成《宪章》中设想的任务。

在这方面，去年哥伦比亚代表团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仍完全适用。同样，1995年在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十一次首脑会议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通过的各项决定是极其重要和完全适用的，除其他外，其中包括与以下事项有关的决议：安理会理事会发挥作用、必须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改进它与大会的工作关系以及执行《宪章》第50条。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在这个论坛多次提出的关于改进安理会报告以使大会能够履行《宪章》赋予的责任的建议。

关于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第一，安理会应于大会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提交其年度报告；第二，每3个月提交报告，这将简化编写报告的工作，并提供更及时的和有益的信息；第三，着重指出安理会报告中所提及的已采取行动的结果，并作出相应的评价；第四，充分说明就提请他注意的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情况；第五，包括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特别是各制裁委员会和法庭的工作的决定和建议；第六，包括就维持和平行动与提供部队国家进行磋商结果的摘要；第七，包括关于安理会为改进其工作方法有采取的各种步骤的章节；第八，在编写报告时考虑到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意见。最后，报告应该是全面的、分析性的实质性。

安理会应增加正式会议的数目，并改进所提供的关于非公开会议的情况，以使本组织各成员了解与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各种问题有关的主要内容和趋势，同样，安理会应在一年中向大会提交各种特别报告。例如，可在设立维持和平行动、改变这些行动的任务期限以及其活动完成时提交特别报告。

每当实行或解除制裁时，或在制裁制度已经发生变化时，也可提交特别报告。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通知各成员：不结盟运动内部正在就一项关于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可能的决议草案

进行磋商。为此原因，我们请求对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1暂不作决定。

博克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欢迎安理会主席、印度尼西亚的常驻代表介绍的载于文件A/51/2中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这使1993年巴西发起的趋势继续下去，并且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24条走向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关系的一步。我们认为，安理会主席的发言明显突出安理会准备与大会进行并继续对话。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无疑是正在进行的改革辩论的核心问题之一。让我强调说，我国代表团重视旨在纠正这两个机构之间的政治不平衡的各种努力。大会必须成为联合国决策进程中更为相关的作用。然而，为了使其重新获得它作为政治对话的论坛和所有国家会面场所的重要性以及作为一个制定政策、协调和监督机构更好地运作，大会必须改进其工作安排及其工作方式。需要全力追求这个目标。我国代表团因此欢迎在拉扎利大使的领导下已经进行的精简大会程序的各项初步步骤。

尽管在全体会议上听取介绍并讨论这份关于安全理事会在1995年6月16日至1996年6月15日期间各种活动和行动的全面广泛报告无疑具有特别的价值，但在磋商和决策进程早期酌情增强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之间真正的相互作用显然更为重要。改进各代表团之间的相互作用会自动地增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效率。让我重申我们的观点：当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讨论遇到某些困难时，对安理会更多合法性的需要表明应当对相互作用和透明性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

向非成员提供充足的信息流量是了解和评价安理会怎么样处理政治问题的先决条件，因此应予以促进。我们认为保密的需要必须与透明做法的优势相权衡。总的说来，透明度而不是保密性应该是安全理事会各种活动的指导方针之一。对安全理事会审议中的局势有特别兴趣的会员国应有机会尽早发表意见。这种参与性因素对关注某一冲突或受之影响或由于其地理位置在安全理事会批准或授权的随后行动中应发挥特别作用的各国尤其重要。我们欢迎近年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希望这种趋势将继续下去。

这种必要的和实质性的对话被认为在维持和平行动的领域具有特别重要性。大体上，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相互作用的目前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在过去两年中为了更容易地获取信息所作的改进，我们请求其目前的和将来的所有成员确保对这些初步步骤采取适当的和一致的后续行动。让我在这方面提及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有关区域的各国上周就建立一支多国部队以解决扎伊尔东部的悲惨局势举行的会议。这次会议给我们提供了这种做法有益性的最好例子。

正如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性报告所显示的，安理会在被审议中的期间完成了大量的工作。这个时期排满的议程再次突出了这个机构以及整个联合国面临的日益增多的各种挑战。

我国代表团在过去就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未来报告的可能形式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月度报告的可能性，这些月度报告随后可汇编成一份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我们希望可在不给秘书处增加过多工作量的情况下实现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完全意识到这个建议所产生的潜在困难。不过，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的更具分析性的报告将不仅促进安理会的透明性，也有助于增进我先前提及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相互作用。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祝贺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大使，他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清楚地、全面地和慎重地介绍了安理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我也对在编写这份文件中工作出色的秘书处予以称赞。

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对确保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密切和有效的协调至关重要。该报告是讨论《联合国宪章》第一段第15条下规定的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的必要参考点。也许值得一提的是，为了实现本组织的各种目标，《宪章》要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不孤立地工作，而是建立一种与其各自的职责相一致的公开的和建设性的对话。

正如维斯努穆尔蒂大使所指出，今年的报告介绍了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有关人道主义方面的紧张活动。举行的若干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通过的一些决议以及发表的各项声明都证明了这一点。特别是，几乎每天都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表明了安理会为充分响应今天国际关系中的挑战所作的承诺。

作为安理会过去两年以来的成员，意大利直接见证并参与了安理会为解决国际危机和其他可能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所作的努力。意大利在安理会中的活动根据以下两项原则。首先，保卫和促进国际社会整体的利益；其次，所有国家应介入和参与安理会的活动，特别是受审议最直接影响的国家，而且当与它们有关的事项没有事前宣布时，就更加必要。因此，我国代表团特别注意，在安理会提出影响某些国家的事项时，我们迅速通知其它代表团的同事们。正因为如此，我们如此坚持公开辩论，并坚持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事先进行磋商，而不仅是提供情况。

不用说，意大利还最大限度地重视民主的原则，这一原则需要信任、透明度和应负说明之责。我们一贯把这些因素看作是我们在安理会行动的指导方针。因此我们希望，我们对安理会工作的贡献将能满足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期望，它们在两年以前，几乎一致选举了意大利担任安理会的席位。

普遍承认，安理会工作有必要增加透明度，非会员国也应更容易接近它，因此，在先前对安理会报告的讨论以及其他论坛中，例如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都提出了各种建议。和本集团关于扩大安理会席位问题的讨论不同，我们关于如何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讨论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似乎没有必要就工作方法的具体问题对《宪章》进行修正。因此，我们希望并相信，通过大会或安理会的一项或多项决议而更新和加强联合国系统是可能的。

今年的报告已经反映了在透明度领域的若干成果。我已提到，提出了新的程序以提高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

间的磋商安排。越来越多采取公开辩论的做法，特别是在安理会审议一项议题的早期阶段。

安理会主席向非成员国介绍情况已经成为一种固定的做法。此外，另一通常的做法是：主席在每一次会议后向新闻界讲话，重点介绍当天讨论的事项，这种讲话往往是在事先将要点通知安理会之后。此外，对于消除安理会非正式磋商的神秘气氛同样重要的是，现在联合国所有代表团每天都能通过《日刊》了解安理会的议程。制裁委员会的程序也得到了进一步改进。在这些和其他领域中，安理会从1993年6月建立的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性事项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活动中获益不少。

与此同时，还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改进安理会工作的效力和透明度，以及安理会和大会的相互作用。首先——在我发言之前其他同事已谈到——我们需要审议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目前，报告仅是对安理会的活动的分析和描述，并不提供导致安理会决定的过程的实质性介绍。这些局限性在去年辩论报告时已经由若干发言者指出，它们仍然阻碍着大会对报告进行更加透彻和有意义的审议。

我们特别认为，报告应该扼要地介绍安理会就危机地区、区域性紧张局势、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对地方和全球稳定具有关键作用的其他问题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因此我们期待着进一步分析和讨论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性事项非正式工作组根据这一精神就编写安理会报告提出的建议。

最后，我要说，我认为今天关于安理会报告的辩论在重申安理会在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根本作用方面将再次具有极为有益。同时，我们希望辩论将有助于为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效力和透明度，指明切实的途径和方法，并保证所有国家充分介入对和平、战争、制裁和其他事项的审议，这些审议，不用说，对于我们每一个人都很有兴趣。

哈斯米·阿甘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向安理会主席，印度尼西亚的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大使，就他介绍安理会报告(A/51/2)的发言，表示深深的

赞赏。这次辩论以及大会在过去关于安理会报告所举行的辩论，表明了本组织会员国普遍对安理会的工作和作用的重视。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5条，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作用中的做法，理应充分告知大会。根据该条，大会应收到并审查安理会所送之年度和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理会对于履行《宪章》所赋予的授权中所已决定或采取的措施之陈述。

《宪章》这条和第10条款明确规定大会作为监测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工作和活动的全球性论坛的关键作用。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今天面前的议程项目提供了一个极好机会，使在大会有代表的全体会员国能够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发表意见。

我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载于文件A/51/2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国代表团的评估是，除了一些表面变动之外，该报告象过去一样令人失望地仍然只是决议和主席声明形式的会议和决定的简编，以及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期间收到的来函和文件的汇编。事实上，报告没有任何新的内容；大多数代表团已经获得其中所载的资料，因为这些资料已由新闻部散发。

马来西亚过去几次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向大会提交有关其工作的分析性和实质性报告。即使这种报告产生额外工作和其他影响，一份诸如秘书长就联合国工作提交的报告或国际法院的年度报告之类的全面报告的价值使这种额外工作值得做，并比其他影响更重要；此外，该报告会对所有代表团有意义。

目前的报告没有提供有关安全理事会在所有问题上的决策依据的资料。我国代表团愿相信，安全理事会成员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在自己及有关方面中间进行了彻底磋商。在这方面，该报告对安理会是不公正的因为它没有反映这些导致安理会的决定的重要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另一方面，如果进行过这种磋商，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有义务至少向大会解释并通报在具体问题上审议的实质内容。这一措施会助于更好地理解安理会的决定，并坚持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这条原则。

从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出，它只表明安全理事会从会员国收到的有关需要安理会注意的各种议题的来函。然而，除此之外，大会没有得到任何有关在审议这些事项中的审议工作或决策进程的任何资料。这似乎表明一个事项初次提交安理会及安理会后来的决定，而不提中间发生了什么事。这显然不符合国家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提出报告的正常做法。难道在大会享有代表的的各国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采用类似做法，并解释代表它们所作的决定过分吗？

虽然认识到安全理事会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改进其工作和程序，但是我们认为仍需做更多的工作。在我们鼓励安理会举行更多正式会议时，必须允许非安理会理事国在这些正式会议上首先发言，使安理会能够受益于它们的投入。目前做法常常使这些会议仅流于形式。有各种涉及改革安理会的建议——正如工作组所讨论的建议——可以采用，已使安理会决策进程更加透明和民主。我国代表团衷心希望，安理会将正式准备毫不拖延地通过这些措施并使之制度化。安理会通过积极回应全体会员国的愿望可提高其在国际社会眼中的地位与合法性。这是重要的，考虑到安理会的决定具有全球范围和影响，而且安理会只有在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下才能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职责。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安全理事会及时提交报告的重要性。应更早地提交年度报告的本身，这样大会才能对它进行有意义的审议。除了提交年度报告之外，安理会根据我稍早提及的第15条还应全年通过提交特别报告定期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报情况。这是重要的，因为我们都生活在动态的环境中，在这个环境里有时发生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的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同时，这使安理会能够有秩序和及时地全面说明有关所有问题的审议工作和决定。例如，大会本可受益于关于大湖区严重人道主义悲剧的特别报告。让大会知道为安理会拟订但因某些方面的反对而从未提请大会注意的各种报告也是有益的。

关于报告的另一个方面，我国代表团过去曾强调，安理会还需要在其报告中包括有关全体成员磋商（这种磋商通常在就其授权范围内问题采取行动或进行审议前举行）以及有关导致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的过程的资料，包括安理会成员对这些问题的主要看法的摘要。这将进一步加

强安理会行动的透明度进程，以使所有代表团和外界能够充分理解眼前的问题。如果该报告载有对在它所提及的问题上安理会成败方面的简要评价会更有用。这种评价将包括分析安理会的行动或缺乏行动对有关局势及其未来前景的作用和影响的程度。

除了载有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决定的建议之外，强调需要包括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就现存维持和平行动的状况或今后建立这种行动进行磋商的突出部分或结果也是重要的。这将使安理会在作决定时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看法和意图，派遣国反过来能够密切关注安理会关于这一任务的行动，以及在这种行动已建立的地方的现场的事态发展。

尽管安理会继续依靠制裁作为确保目标国家遵守其有关决议的手段，但报告所提供的有关制裁委员会活动的资料仍然浮浅，缺乏深度。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报告应该有单独一章，全面反映每个制裁委员会的活动和决定。我们谨重申，还是为了透明度，安理会的今后报告需要包括有关各制裁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资料。的确，必须感谢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必须反映对它们的应有承认。

请允许我再次强调，必须根据大会所建议的方式改进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形式的和内容。不然的话，这一辩论只是我们大家每年要经历的仪式。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的维斯努穆尔蒂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涉及从1995年6月16日起的一年期，波兰在其中的一半时间里也是安理会成员。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完全赞同维斯努穆尔蒂大使刚才所作的发言。

现在，也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努力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它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条件。我们还要感谢联合国秘书处辛勤工作的各位成员。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对联合国谋求其目标至关重要。我们对近年来

这种对话与合作范围更大并更具有实质内容表示欢迎。我们对联合国会员国为丰富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所采取的创新办法表示赞扬。我们也赞扬安理会愿意积极回应其他人提出的意见并加快它已开始的改进其工作方法的进程。

我们高兴地看到历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每天都向有关代表团通报该机构的审议工作。这种做法，加上公布安理会议程和分发有关文件的做法向广大会员国提供了有关安理会工作情况的有益的、很受欢迎的深刻见解，并使它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其各项决定。

安理会本身也在作出努力——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成功的努力——以更好地了解它所处理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仅强调两点：第一，在安理会审议工作的早期阶段更多地利用情况介绍辩论，把它作为交换意见的工具；第二，安全理事会主席决心使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能接近自己和整个安理会。

波兰作为第七大部队派遣国，对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1996年3月28日声明中提出的改变维持和平磋商机制表示欢迎。这是一份重要的文件。所取得的成就是提高了透明度，也许更重要的是，扩大和加强了长期以来一直对给联合国维持和平施加更大影响力表示正当兴趣的国家的参与。我国代表团认为，有进一步改善维持和平磋商机制的余地，我们认为可以对体制化构想进行更认真的审议。

波兰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安理会主席1996年1月24日说明所载的各项决定，制裁委员会的运作有了进一步改进。这一进程必须继续进行下去。

谈到制裁，我要强调，应该尽最大限度地减少制裁的意外副作用，即尽可能限制那些不负责统治目标国家的人所遭受的不必要痛苦。这个因素应在按《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措施时加以适当考虑。我们认为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也是这样。我们期望制裁委员会在各案例中优先处理人道主义问题，并且在必要时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个问题。

我们认为，制裁问题应该得到安理会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构——即和平纲领问题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

工作组、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问题特别委员会、第六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注意。

正如安全理事会主席所说的那样，安理会的这份报告再次表明该机构工作繁重。安理会召开了132次正式会议、通过了64项决议、发表了62项主席声明并花了几百个小时进行非正式磋商。但是，无论这些数字可能看起来有多大，但它们都比去年相应的数字稍低，而且比前年的数字更低。

当然，安理会议程的显著改变确实是数字减少的原因。但我要冒昧地说，安理会更有能力对其所处理的危机作出更好反应并提高了效率，这至少部分上也是这些变化的原因。我强调这一点是因为某些代表团曾在前几次这种场合正确指出了安理会变得日益多产，从而削弱其信息价值的危险。

我要就数字问题再谈一个意见。在安全理事会132次正式会议中，45次专门审议前南斯拉夫局势，42次审议有关非洲大陆的问题。现在南斯拉夫危机已经在议程上部分消失。但非洲的冲突则显然还要伴随我们一段时间。

安理会处理紧急局势的经验使得我们要提出两点意见：第一，强调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合作的重要性；第二，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需要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我们对在创建一个可迅速部署的总部班子进程方面最近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我们希望，这个班子将按原定计划，即在明年初开始运作。

这些就是波兰代表团在审查安理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之际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论。我们作为正好过了一半任期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非常重视今天已经和将要发言的各代表团的观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和睦关系是整个联合国顺利有效工作的必要先决条件。我们虽然对已经取得的成果感到满意，但仍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希望看到在使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更密切合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愿意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艾特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表示欢迎。该报告反映出安理会在去年6

月至今年6月期间必须处理的庞大议程。正如安全理事会主席维斯努穆尔蒂大使所说的那样，该报告是安理会以前各项活动的指南。作为指南，它并没有取代实质内容，而是作为一个指示方向的路标和参考。

德国认为，在这方面应该特别提及三个问题：第一，报告的形式；第二，透明度和有关措施；第三，全面改革情况。

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作的任何评论如果不提到大会对其格式的普遍不满，都是不彻底的。我国代表团也感到不满。我们认为，今后的报告可以而且应该是更简要和更具实质性。

关于这两个标准中的第一个，今年的报告的长度与上次报告相比，缩短了10%。然而，这个报告仍有300多页。这反映了安理会的巨大工作量，但它也表明，存在着使报告更简短和更精确的某些余地。这份报告的很多部分的措词与去年的报告相同。我们认为，应该能够以更多的实质内容和分析来取代这些正式和重复的部分，例如在报告的引言中。这样，将有助于大会和大会主席对报告进行评价和辩论。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A/50/24)中适当地提到了这方面。已经在安理会关于安理会文件非正式工作组中提出实现这些目标的建议，但是对如何进行仍有不同意见。我国代表团是极其关心并将继续关心这个问题的代表团之一。

谨慎地减少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事项的数目也会有助于提出更简短和更精确的报告。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中进行广泛审议后，安理会在德国担任主席期间批准了最后形式的机制，规定每年删除安理会在5年中没有审议过的议题。同时，它允许任何会员国只需通知秘书长就可保留任何项目。这最后一点不仅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而且加强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我现在谈谈透明度和有关措施的问题。德国在1995年6月和1996年8月担任主席期间，试图确保安全理事会主席每天向非安理会理事国广泛和详细地介绍情况，以实施安理会先前通过的措施。德国成功地要求举行更多的安理会公开会议，以便安理会向所有会员国，包括观察员代表团开放。在制裁委员会方面，改进透明度也是德国所关

心的中心事项之一。特别是，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主席使我们有机会对这个问题作出贡献。

在所通过的各项措施中，我现在只提及由主席在每次委员会会议后立即向非理事国和新闻界全面介绍情况的新做法。从我们得到的反应来判断，这种做法在帮助非理事国更好地了解委员会的工作方面起了值得欢迎的作用。但是，我们认为，这些措施是我们的努力的结束；它们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子，必须继续下去。

在就安全理事会与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问题进行了几个月的讨论时，也涉及到增加透明度的问题。德国积极支持和促进了阿根廷和新西兰开始的旨在改进当时存在的制度的努力。毫无疑问，在1996年3月28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13)中所说明的安排是一个重要的步骤。然而，必须不断审查这项安排的实施情况，我们准备在需要时再回头审议这个问题。

我们现在谈谈第3个和最后一个议题，即整个改革问题。报告第23章中载有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9月26日为纪念联合国成立50周年而发表的声明。她说：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对于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作出坚决的回应。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并恢复其活力，以帮助应付这种挑战。成员们注意到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有关安全理事会的事项的工作组的结论，特别是安理会应该扩大，并应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求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和效力”(S/PRST/1995/48)。

改进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改进其组成情况和成员数目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这两个问题是彼此联系的。它们不是彼此排斥的关系，而是姐妹关系。

这两个问题不是仅有的彼此相关的问题。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安全理事会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这些机构中地位最重要的是大会。大会是所有会员国在其中意有平等代表权的唯一机构，大会改革问题是就议程项目“加强联合国系统”而进行的讨论中的主要重点之一。一个更透明安全理事会将产生一个更强大的大会。应采取其他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后者。然而，所有措施必须是平

衡的，并在一种包括这两个机构的全面处理办法的前提下采取。工作组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文件突出表明了这些方面。

这方面的另一个例子是捷克斯洛伐克在工作组中提出的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对《宪章》第31条作更广泛的、更有目的性的解释，可能导致更经常地邀请非理事国参加安理会的讨论，只要后者认为一个非理事国的利益受到特别的影响。

我相信，联合国的能力和效力能够得到进一步的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性得到加强及其工作效率和透明度得到改进。会员国提出的很多建设性建议将促进达到这个目的。它们是旨在使安理会更透明、更可信和更有能力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一整套改革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决心，就能不过份拖延地实现这个目标。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连续5年多来，许多国家年复一年的登上这一讲台，建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如何才能最好地履行为报告设计的作用：即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他们所需要的资讯，使他们能够决定安全理事会是否是按《联合国宪章》第20条的规定，代表他们采取行动。

遗憾的是，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又是一本枯燥无味的帐，罗列各种项目和文件，却没有对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涉期间必须处理的多种多样和非常重要的事项作透彻或者客观的审查。虽然报告也罗列了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各项决定和行动，但却不说明安全理事会在通过其决议或主席声明时所追求的目标是什么。

我们已经不只一次地说过，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是给各国看的，而不是为了图书馆或者文献中心编的，因此，它应该有一定的分析性和直接了当，以帮助会员国和大会决策。

当然，不能简单地从机械的角度来看递交这份报告的过程。我们认为，只正式向大会递交报告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安理会有责任向大会提供全面的分析资料。大会有权利讨论这份报告，报告中涉及的问题，以及这一期间安理会所采取的措施，以便根据《宪章》，拟订本组织185个会员国认为适当的建议。靠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样一

份报告能够做到这一点吗？这份报告是否为我们提供了充分的分析，使我们能做任何深度的工作，使整个国际社会能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多年来，在本组织的各种论坛上都已谈到安理会的工作需要更大的透明度的问题。这份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正巧证明，即使在透明度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是还有许多有待完成和实现。我们相信，拟订一份彻底和富有分析性的报告能使安全理事会成员本身受益，有关这份报告的辩论将能提供丰富的情报，安理会能在工作中加以使用，这将给安全理事会一种新的合法感，从而使安全理事会成员不致有他们现在对该机构的可以理解的疑问和批评。

《宪章》还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提供特别报告。常年写在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很多，而且非常重要，安理会应该就每一项可能以这种或者那种方式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每一个使用制裁或者其他强制性措施的案例；就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设立、完成或者改变；或者就安全理事会本身应争取达成广泛的国际公认的所有其他行动，向大会通报情况。一句话，我们深信，如果各国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的话，最好不只是因为根据《宪章》他们有义务这样做，而是因为他们认为他们是一个不仅限于15个国家，而且也平等地包括他们全体在内的决策进程的一部分。

我们希望这种情况能够得到解决，会员国将来能经常收到认真、有分析性和说明问题的、有深度的专门报告。

我们认为，提高透明度近来在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中已经蔚然成风，他们的决策进程已经更加独立。然而，我们仍然经常看到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受到某些单方面，有时甚至是武断的决定的影响，而这些决定同整个国际社会对所处理问题的意见毫不相干。

因此，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该切实评估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而不仅是如实罗列在按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或者强制性措施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在目前的国际局势中，冲突的数目和复杂性不断增长，大会必须在事实上和法律上行使《宪章》赋予大会的权

利和特权，包括第四章中规定的权利和特权。因此，本组织的一批会员国已开始着手拟订、谈判和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递交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积极地参加这一令人感兴趣的进程。我们希望它能导致通过一份案文，表达大会的意愿，并且认真和有力地促进一种机制，让安全理事会能以透明和及时的方式，向所有会员国汇报安理会的工作。

#### 工作安排

##### 主席主持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作一项关于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的宣布，经社理事会的报告已经以文件A/51/3分发。经社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F节涉及非政府组织，这一章中载有题为“非政府组织”的经社理事会第199/297号决定的案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项决定中：

“鉴于从非政府组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间的协商安排获得的经验，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查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所有各个领域的工作的  
问题。”（A/51/3，第五章F节，第190页）。

各位成员记得，在9月20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F节。我已请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艾哈迈德·卡马勒先生就此问题非正式地征求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就方法，以及便利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所有各个领域的工作的实质性问题作出适当的决定。卡马勒大使已经接受这项要求。

在这方面，我要通知各位成员，非正式征求意见的第一次会议将在，1996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第8会议室举行。

下午1点散会。